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余靜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356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28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2815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2815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28157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施宛妤科員（電話：04-37061218）。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